



宝鸡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总第 350 号)

宝鸡市审计局关于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及 202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二、财政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一) 预算编制及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市住建局机关年初预算 1872.28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 56295.91 万元。支出 56116.26 万元。

(二)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市住建局机关“三公经费”支出共 0.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0.2 万元，实际支出 0.2 万元；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无预算，无支出。

(三)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市住建局机关 2022 年末账面固定资产总额 230.76 万元，

实有固定资产总额 233.52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市住建局 2022 年度认真执行会计法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政财务经费收支管理总体情况较好，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和财政法规；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完整，内控制度基本健全。但也在预算编制、非税收入上缴、往来款项清理、固定资产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整改落实。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追加预算较多。
- （二）未及时收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三）直管公房租金收入未上缴财政。
- （四）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
- （五）固定资产未入账。
- （六）未严格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上述审计发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提出了处理意见，市审计局建议：一是严格预算收支管理，加强绩效评价；二是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管理；三是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和清理、结算；四是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监管。

五、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督导整改工作，大部分问题已经整改，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力度，往来款项正在进行清理。市审计局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成效，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